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平潭捷润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捷润”)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25,2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0,508,200股)的5.95%。

2023年2月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平潭捷润因部分合伙人资金需求,拟于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8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3%。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0日、2023年6月7日和2023年6月13日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进展公告》、《公司关于股东平潭捷润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关于股东平潭捷润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平潭捷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本次减持计划总数(3,000,000股)的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期收到股东平潭捷润《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525,264	5.95%	IPO前取得:4,921,053股 其他方式取得:7,604,211股

注:上述平潭捷润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指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均为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43%	2023/2/24 - 2023/6/27	集中竞价交易	12.04-22.58	46,019,421.00	已完成	9,525,264	4.5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4	-	2023/7/5	2023/7/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9,204,7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8,002,876.3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4	-	2023/7/5	2023/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8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6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634712、62665086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3-30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6月27日,公司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的公告》,因部分债权人的审批、决策流程较长,无法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决策,故申请延期表决;为充分尊重并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经向法院报告,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将延期表决至2023年7月31日18时。

●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已签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相关投资安排已被写入《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直接及通过辽宁正国、辽宁华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46,36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鉴于《重整计划(草案)》尚须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将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曾陆续披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重整相关进展。2020年11月20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案件;2021年3月3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1年9月7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日;2022年5月24日,华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正国”)、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和业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业乔集团”)四方共同签署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申华控股股权相关资产)》,业乔集团拟以现金人民币643,657,456元受让华晨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22.93%的股权;2022年6月2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向沈阳中院提交《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简称“《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6月8日,沈阳中院公告定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2年6月30日,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向法院报告,将上述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2022年7月20日18时。2022年7月20日,《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2年12月10日及2023年3月15日,沈阳中院分别作出(2020)辽01破21-8、9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3年2月23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2023年5月19日,合格意向投资人已于2023年5月19日18:00前向管理人提交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整体或部分资产的重整投资方案。2023年5月29日,确定沈阳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沈阳汽车”)为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资产(不包括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已通过拍卖或其他方式处置的资产)的中选投资人。2023年6月14日,沈阳汽车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共同签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沈阳中院已定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临2020-45号、2021-01、06、39、43号、2022-15、20、21、25、27、32号、2023-06、15、16、24、27、28号公告)

一、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2023年6月27日,公司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的公告》,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以下简称“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对调整后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表决截止时间前,有部分债权人表示因表决事项重大,审批、决策流程较长,无法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决策,故申请延期表决。

为充分尊重并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经向法院报告,特将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延期。未在2023年6月26日18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讯表决票》(以下简称“《通讯表决票》”)、也未在2023年6月30日进行网络表决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可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18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通讯表决票》,该等债权人的最终投票意向以其提交的《通讯表决票》为准。债权人未参与通讯表决或网络表决的,视为未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未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在计算表决结果时,不作为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统计人数;但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仍将被计算在该组债权金额总额中。”

《通讯表决票》的填写、落款、附件要求以及提交方式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参会须知中的要求一致,具体可参考管理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的公告及附件。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直接及通过辽宁正国、辽宁华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46,36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鉴于《重整计划(草案)》尚须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将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华晨集团、辽宁正国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公司将持续关注间接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3-031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交易类别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500万元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3-032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预计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合计	-	1,500

注:预计发生金额为自公司董事李家庆成为关联人董事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累计发生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德兵
注册资本	1,480.688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9号楼10层整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软件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广告发布;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凯爱格尔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家庆为该公司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公有云及其他业务等,为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能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3-033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优云”、“出让方”)保证向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0.8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370,000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转让履行此前披露的询价转让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19日,转让方元禾优云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为18,221,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

(二)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元禾优云	18,221,553	4.02%	5,000,000	4,370,000	0.96%	3.06%
合计	18,221,553	4.02%	5,000,000	4,370,000	0.96%	3.06%

注:1、以上表格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3年6月19日收盘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已考虑询价转让、集中竞价的方式。

2、转让后持股比例已考虑询价转让、集中竞价的方式。

3、因四舍五入,“持股比例”、“实际转让数量占股本比例”、“转让后持股比例”加总存在尾差。

(三)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430,000	0.32%	6个月
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40,000	0.34%	6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00,000	0.11%	6个月
4	J.P.Morgan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0,000	0.02%	6个月
5	上海牧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鹿明鑫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个月
6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00,000	0.15%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20.88元/股,为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21.46元/股的97.3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共送达308名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98名、证券公司54名、保险公司20名、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51名、私募基金管理人85名,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3年6月19日下午18:30 至20:30,组织券商以邮件方式或现场送达方式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6份,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截至2023年6月20日15:30追加认购结束,组织券商收到有效《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1份,报价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7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6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0.8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37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优刻得股份中,参与转让的股东及受让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要求,本次询价转让的询价、转让过程与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73,629,3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3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董事长张义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苏健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2,122,378	99.9436	1,506,990	0.056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拟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8,623,666	93.8284	165,005,702	6.171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子公司拟提供担保的议案	34,688,443	17.3707	165,005,702	82.629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2项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闫思雨、郭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备查文件目录

1、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3年6月2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长景广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景广军先生、申建云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7月13日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3年6月2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慧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周慧菲女士履行了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景广军先生、申建云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使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山河”)充分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及市场化运行机制,依托广州工控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全面提高企业效率和竞争力,加快实现跨越式发展,拟由山河智能、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智集团”)对中铁山河进行增资,同时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股权激励。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股权激励的概述

基于长远发展及股权优化的需要,山河智能控股子公司中铁山河拟以非公开协议和公开挂牌引入投资者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并实施股权激励,拟新增股本36,910.58万股。

山河智能、广智集团、战略投资者及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拟参与中铁山河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其中,山河智能认购7,946.02万股,广智集团认购19,568.70万股,战略投资者认购不超过6,600.33万股,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认购不超过2,795.53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各方分别持有中铁山河38%、35%、11.81%、5%。(注:上述股权比例系根据方案预计,实际情况以最终投资者认购情况为准,下同。)

中铁山河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总数不超过2,795.53万股,具体激励股份总数根据员工认购意愿及审批机关意见最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激励对象通过入伙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尚未完成注册,战略投资者尚未确定。

(二)关联关系

鉴于广智集团为山河智能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智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滘洲人民路3号306室

法定代表人:唐彪

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0万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2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62JM2E

经营范围: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中铁山河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631,244,186.26	617,674,640.70
负债总计	407,135,181.11	383,908,180.04
净资产总计	224,109,005.15	233,766,460.66

三、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激励方案

(一)增资扩股方案

1、总体思路

拟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由山河智能、广智集团对中铁山河进行增资,同时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以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